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(1)【W1909】、房地管理(2)【W1910】

第一節／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將其所有之機車出租給乙，租期屆滿後，甲因故未向乙取回該機車，乙遂以機車之所有權人自居而繼續占有，不料該機車於數月後遭丙竊取。請問：

- (一) 乙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機車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若丙將機車賣予善意之第三人丁，並交付該機車予丁，則乙得否請求丁返還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請服飾店老闆乙依其所提供之布料、尺寸、顏色製作一套西裝，並約定工作完成後支付乙新臺幣 2 萬元，雙方並約定甲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前來乙處領取已完成之西裝。不料，甲卻忘記於該日至乙處領取西裝。三日後，乙處因遭第三人惡意縱火，房屋滅失，該西裝也被燒毀。請問：在乙沒有任何過失之情形下：

- (一) 甲、乙間成立何種契約關係？法律規定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二) 甲有何法律責任？其法律規定為何？【13 分】
- (三) 乙可否向甲要求給付新臺幣 2 萬元？理由為何？【6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依民法規定，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滿幾歲為成年人？【5 分】
- (二) 何謂限制行為能力人？【5 分】
- (三)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- (四)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效力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五) 限制行為能力人甲提出其偽造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使 B 牌跑車銷售門市人員誤信甲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因而與之簽訂購車契約，該契約效力如何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將其名下 A 屋出租予乙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買賣不破租賃原則？【10 分】何種租賃契約，不適用前開原則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、乙所訂租賃契約未就租賃物之修繕訂定相關約定，於租賃期間 A 屋發生漏水情事，應由甲或乙負擔修繕責任？【5 分】
- (三) 甲、乙雙方約定乙應按月支付每月租金新臺幣五萬元予甲，倘乙未依約繳納租金，經甲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支付，乙仍未於期限內支付，則甲於乙遲付租金總額達多少元時，得終止租約？【5 分】